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9號

聲 請 人 商鎡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92號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明瞭債務人林孟儒是否贈與移轉房產並損害聲請人之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閱覽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92號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；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非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92號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之當事人，其主張其為該事件當事人，顯然有誤。又縱依第三人聲請閱卷之程序，其復未提出經上開事件當事人同意之證明，復未釋明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92號訴訟卷宗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鍾堯任